



关于集贸市场税收分成收入 的具体管理办法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加强集市贸易市场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》，为了加强集贸市场税收分成收入的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，作如下具体规定：

一、要严格执行集贸市场税收分成的范围和比例。集贸市场税收征管规定中规定：“凡对城乡集贸市场征税对象征收的税收均可实行分成办法。以税收收入的70%交入国库，30%留给地方”。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不准自行扩大分成收入的范围和比例。

集贸市场税收，是指在城乡集贸市场上从事商品贩运的临商，没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营业执照的无证照贩和从事服务经营的业户，社、队集体和农民销售的应税产品，以及进行牲畜交易、屠宰牲畜等缴纳的工商税（包括合并征收的工商所得税）和地方各税。

二、付给代征集贸市场税收单位的代征手续费，应在地方分成的30%中支付。付给代征手续费的金额，最多不能超过代征税款的2%。具体比例由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代征不属于集贸市场征税范围的税收，付给代征单位的代征手续费，仍按原来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代征的集贸市场税收的手续费，已经包括在给予30%的分成收入之内，因此就不得再另外提取。

三、集贸市场的税收收入要全额入库。留给地方的30%部分，由市、县税务局依照退税规定，分别按工商税、其他工商税填开收入退还书，向金库统一办理退库手续，不准自行坐扣。

四、凡是征收集贸市场税收填用的工商各税完税证，和向金库经收处汇总缴款时填用的汇总缴款书，一律加盖“集贸市场税收”戳记，作为地方分成和税收会计、统计核算的依据。戳记式样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制定。

五、征收集贸市场的税收，凡是当地设有金库经收处的，应在当日汇总缴库；当地没有设金库经收处的，应按照限期限额的规定，办理缴库手续。

六、集贸市场税收留给地方的分成收入，应主要用于解决集贸市场的征收费用。市、县税务局的留成收入，除用于解决集贸市场税收征管规定中指出的开支项目外，还可以用于补助业务经费的不足，以及房屋修建等集体福利事业。省、市、自治区集中的分成收入，主要用于补助集市税收少的市、县税务局业务经费的不足。

七、市、县税务局要建立集贸市场税收会计帐簿，及时登记税款征收、入库、退库、分成，以及地方分成收入的各项支付数。各项收入和支出均应取得合法凭证，作为记帐的依据。帐簿格式由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制定。

八、集贸市场税收收入的征收入库数，应在税收会计季报表中反映。各级税务部门应按季编报“集贸市场税收分成收支会计季报表”，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于季后20日报税务总局。

（本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于1983年3月18日
以（83）财税计字第14号通知检发）

财政部关于在华工作的外籍人员从中国境外 取得的所得免予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通知

1983年3月7日 （83）财税字第62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财政厅（局）、税务局：

为了有利于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，对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合作生产、合作经营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以及外国公司、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在华

机构中工作的外籍人员，如果只是为了执行任务，从事业务工作，在华常驻一年以上或超过五年的，但并不准备在中国境内定居，对其在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，不论是否汇来中国，均可免予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。